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學習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01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七

主旨：檢送辦理本市「『114-1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』之(三)美感教育計畫之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」審查結果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86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執行期程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，所需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160萬1,309元整，經費核定表如附件：
 - (一)部款：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114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社會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及交流活動費」科目項下6-(66)：經費共120萬元整。
 - (二)市款：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114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社會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及交流活動費」科目項下6-(35)：經費共40萬1,309元整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四、案內工作人員敘獎部分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敘各申辦學校每1案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2名。

- 五、本案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請學校依計畫本節約原則覈實支用。
- 六、請貴校於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(如無則免)及書面成果報告等資料併送慈文國小辦理核結。
- 七、檢附本案經費核定表、收支結算表格式及核結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副本：